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恒美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张海冰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11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,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 01-28-108 号			

注: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11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1 月 26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恒美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同富裕二期 A3 栋同富裕二期 A3 栋 122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HG10P-6440309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	张海冰	
	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

推广第三方平台: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视频号、小红书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:深圳恒美口腔诊所

医疗机构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横朗社区同富裕二期 A3 栋同富裕二期 A3 栋 122

诊疗科目:口腔科

接诊时间:9:00-22:00

联系电话:18028777217

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